

合同编号:

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室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国资发〔2012〕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商业资产租金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的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进行测定,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并对测定的市场租金科学性、合理性等予以解释。

2.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评估某项目市场租金《委托评估函》后,15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租金

评估报告中应包含指定项目商业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每个项目中的独栋、底商、裙房、地下空间等)的租金平均值,以及项目未来租金递增率预测。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

1. 评估费用

按项目计费:

每个商业项目评估费用按壹万伍仟元 (¥15000.00) 收取。

每个地下空间项目评估费用按壹万伍仟元 (¥15000.00) 收取。

每个综合商业项目(即同时包含商业和地下空间)评估费用按贰万伍仟元 (¥25000.00) 收取。

2. 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甲乙双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3. 支付方式: 转账

4. 支付时间: 每次支付费用前,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评估报告个数共同确定评估费用总额。合同签署后每个自然年度的6月底、12月底前结算评估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号进行转账支付(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三、双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待评估市场租金的

商业项目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确保评估工作正常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及相关服务事项，并提交评估报告。

3. 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对在评估工作中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经营情况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配合执行。

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壹万伍仟元 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因评估成果存在疏漏或错误, 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 采取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

北京市燕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15日



乙方(公章):

北京市康正宏基房地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